

弘光科技大學捐資興學辦法

17000-003

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第 1 條 本校為鼓勵各界捐資興學，支持校務發展、人才培育及充實教學資源，並表達感謝與敬意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捐資興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1 凡捐贈本校經費、設備、空間建設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事項者，本校得依其捐贈情形，採公布芳名錄、發送感謝函、感謝狀、獎盃、刊登於捐款牆、冠名或其他適當方式致謝。
2 凡捐贈金額達「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政府褒獎。
3 捐贈設備、物資、空間建設或其他非現金財產者，其捐贈價值得按市場價值折合計算，並得作為本辦法各項致謝、冠名及相關獎勵措施之認定依據。
- 第 3 條 捐贈者若不願接受榮敬，尊重捐贈者之意願，另以不同方式致謝之。
- 第 4 條 答謝捐贈者方式如下：
一、每學年度刊登捐贈者之芳名於本校網頁。
二、捐資新台幣一萬以下者，得頒給感謝函。
三、捐資新台幣一萬以上者，得頒給感謝狀，並得刊登於捐款牆。
四、捐資新台幣五十萬以上者，得頒給感謝獎盃。
- 第 5 條 1 各類冠名項目之最低捐贈金額原則如下：
一、單次捐資新台幣一百萬以上者，得冠名教室、會議室、實驗室。
二、單次捐資新台幣五百萬以上者，得冠名樓層或大型公共空間。
三、單次捐資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，得冠名建築物、館舍。
四、其他專案依個案審議。
2 前項冠名項目需經本校財產管理單位審議通過後，送募款諮詢委員會專案核定。
- 第 6 條 1 冠名期限如下：
一、捐資新台幣一百萬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得冠名十年。

二、捐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，得冠名十五年。

三、捐贈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特殊重大捐贈者，得專案審議永久冠名。

2 冠名期限屆滿後，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重新規劃使用。

第 7 條 捐款牆刊登期限如下：

一、捐資新台幣一萬以上未滿五萬元者，得刊登二年。

二、捐資新台幣五萬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，得刊登五年。

三、捐資新台幣五十萬以上者，得永久刊登。

第 8 條 冠名及捐款牆刊登名稱規定：

一、應符合教育宗旨及公共利益，不得有違法、政治、宗教、商業廣告或有損本校聲譽之情形。

二、捐贈者指定名稱如有不妥或與本校理念不符者，本校得不予同意。

三、不得侵害他人權益或智慧財產權

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終止冠名：

一、冠名名稱有違法情事或嚴重影響本校聲譽。

二、捐贈者或冠名單位涉及重大爭議事件，經本校認定不宜繼續冠名。

三、其他經本校認定應終止冠名之情事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。
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